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指定既往症保险特约条款（互联网专属）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人身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因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或其并发症导致主险合同或已承保的除本附加险之外其他附加险合同的指定保险责任中所列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或相应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相应的保险金，并以主险合同或相应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险的等待期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种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合同或已承保的除本附加险之外其他附加险合同的指定保险责任的种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或相应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或相应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 释义

**1、按照主险合同或相应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相应的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仅扩展覆盖约定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的相应保险责任，不对主险合同或已承保的除本附加险之外其他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医疗方式（住院医疗、门急诊医疗等）进行扩展，例如，若主险合同或已承保的除本附加险之外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仅覆盖住院医疗责任，则本附加险合同亦仅覆盖住院医疗责任；若主险合同或已承保的除本附加险之外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覆盖门急诊医疗责任，则本附加险合同亦覆盖门急诊医疗责任。

**2、既往症：**指在保险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